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构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届时将参观公司生产产线,以及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9:00-15:30

二、活动方式

现场参观及交流

三、公司主要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公司烟标业务分管领导、公司彩盒业务分管领导、公司新型烟草业务分管领导以及公司其他高管。届时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敬请谅解。

四、预约方式

为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来访投资者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之前,通过邮件将来访登记文件发送到公司指定的邮箱,工作人员将用于确认股东身份信息以便登记和接待。

联系电话:0755-86708116

联系邮箱:sz002191@126.com

来访登记文件:

1、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来访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名片扫描件。

2、预约登记表

劲嘉股份投资者接待日预约登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备注
关注的问题					

公司收到来访投资者发送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预约登记表后,将向报名成功的投资者以回复邮件的形式反馈含报名编号的回执予以确认,该回执将作为投资者参加活动凭证。

为确保交流质量,本次活动将进行人数限制,本次报名而未获得公司报名反馈回执的投资者,公司将择机另行组织活动接待。

五、活动地点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2、深圳劲嘉产业园(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山大道6-6)

六、活动行程安排

1、8:30-8:50 在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签到

2、9:00-9:20 参观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厦

3、9:30-12:20 公司安排用车前往深圳劲嘉产业园参观产线

4、12:30-13:20 公司安排在深圳劲嘉产业园员工餐厅进行午餐

5、13:30-15:30 在深圳劲嘉产业园会议厅开展投资者交流

6、15:40-16:30 公司安排用车返回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活动结束

以上为拟定行程安排,届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七、注意事项

1、现场查验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来访人身份证原件及名片。公司将对来访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现场查验。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来访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在接待日前,欢迎广大投资者以邮件、邮寄、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以及关心的问题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除上述公司安排的交通、用餐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外,来访投资者的其他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5、为确保交流质量,公司需根据有效报名人数进行场地、用车、用餐等各方面的提前安排,未获得公司报名反馈回执的来访投资者恕不接待。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本次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期间	签约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0	6.23	2019.2.27-2019.5.7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00	14.27	2019.4.2-2019.5.27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00	26.71	2019.2.21-2019.5.28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合计	7,000.00	47.21	--	--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申购时间	申购理财产品专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单位:万元)
2019.5.13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1,000
合计			1,000

(3)2019年5月15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在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该现金理财无需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及理财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一)2019年5月13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于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3.40%(年化)。

7.产品期限:2019年5月13日—2019年8月13日

8.认购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4.公司将及时关注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3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58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天圣制药”)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5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本公司及相关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说明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的过程、金额、结果,以及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承担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影响;同时,请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风险。

【回复说明】:

一、公司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中旬,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医药”,系天圣制药全资孙公司)因生产车间消防问题无法生产,剩余大量包装材料,库存部分未炮制加工的中药原材料。此时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重庆”,系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已经取得了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渝20160119号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载的生产范围为:中药饮片及毒性中药饮片,有效期至2021年9月12日,并于2016年12月1日至12月3日进行了现场检查,正等待颁发药品GMP证书。为保证库存的原材料能够按时炮制,刘群决定让国中医药人员到天圣重庆的场地进行生产。2017年3月15日天圣重庆药品GMP认证审查公示,4月10日,取得了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CQ20170013号《药品GMP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4月9日。而后,中药饮片一直在天圣重庆的场地生产。库存、销售均登记在国中医药名下,销售回款也是直接汇入国中医药账户。上述中药饮片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445.80251万元,销售中药饮片金额合计人民币396.975378万元,占公司年销售收入均不足0.5%。

上述中药饮片生产销售行为,违反国家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时任天圣制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刘群法律意识淡薄、管理不规范、对法律法规理解不够,未经重庆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生产场地,未按规定制作生产记录,成品未经质量检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版)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的规定,按假药论处。

二、质量安全评估情况

1、产品炮制加工与产品质量关联性的评估

国中医药、天圣重庆所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主要是对中药材进行净制、切制、清炒、辅料炒、去皮为主的加工,与中成药以及化学药品的生产过程有本质的不同。

据公司初步统计,涉案产品中切制破碎的中药饮片占该涉案金额的比例约为49.19%,净制挑选加工的中药饮片占该涉案金额的比例约为28.66%,加辅料炮炙加工的中药饮片占该涉案金额的比例约为15.26%,清炒加工的中药饮片占该涉案金额的比例约为5.47%,去皮加工的中药饮片占该涉案金额的比例约为1.42%。

从现代中药炮制研究文献分析,其不同炮制加工方法对中药饮片质量影响情况的初步评估如下:

(1)净制挑选:拣选药材中的杂质异物(如:枸杞、金银花、大枣),对药材内在组分无影响。

(2)切制破碎:通过切药机改变药材形状,将整体药材“块、个”切制为“片、丝、段”,如:当归、党参、黄芪、人参、丹参的切片,仅改变了药材的物理性状,对内在组分基本上无影响和改变。

(3)清炒:将药材经加热炒制,如:炒稻芽、炒麦芽,其目的是提高药材的浸出率,对内在组分基本上无影响和改变。

(4)去皮:对中药材去除外皮和壳的过程,如:苦杏仁、桃仁,对内在组分基本上无影响和改变。

(5)加辅料炮炙:加醋、酒、盐、蜜等蒸、煮、炒制,如:盐炒车前子、麸炒山药,蜜制批把叶等,其目的是增效减毒矫味,此方法对药材内在组分有较大变化。

以上炮制加工方法(除加辅料炮炙)对药材内在组分影响不大,药材内在质量无大的变化。

2、涉案中药饮片召回情况

国中医药已按照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及时召回了相关产品并妥善处理,本次召回金额68.2293万元,并于2018年9月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了《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召回情况总结》。

3、涉案中药饮片“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情况

涉案品种的上市销售后,从案发至今,公司对其进行了全方位的跟踪、调查、收集与回访,到目前为止,公司尚未收到“药品不良反应”(毒副作用)和质量投诉。同时,加之中药饮片本身的副作用与不良反应极少、极小的特点,目前我国中药临床用药安全基本可控。

4、生产场地和生产药品质量情况

子公司天圣重庆,于2016年9月13日已经取得了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渝20160119号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载的生产范围为:中药饮片及毒性中药饮片,有效期至2021年9月12日,并于2016年12月1日至12月3日进行了现场检查,正等待颁发药品GMP证书。

涉案品种炮制产品均按照《中国药典(2015版)》和《重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标准工艺组织生产,在生产管理过程中未发现生产质量问题。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认为,国中医药、天圣重庆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独立法人主体,具有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国中医药作为上述行为的实施主体应承担主要责任,天圣重庆作为协助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时任天圣制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刘群决定由子公司天圣重庆生产中药饮片并由孙公司国中医药对外销售的情形,该决定未经公司集体研究,也未获公司授权,并不是公司名义进行生产销售。刘群作为国中医药和天圣重庆上述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应对此承担主要责任。

如上述罪名最终经法院判决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第一百五十条之规定,单位犯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刑法的相关规定处罚。国中医药、天圣重庆将被处以罚金,刘群等责任人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本次涉案的中药饮片生产金额合计人民币445.80251万元,销售中药饮片金额合计人民币396.975378万元,占公司合并销售收入均不足0.5%,国中医药根据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其下达的《责令召回通知书》,及时召回了相关产品并妥善处理,召回金额68.2293万元。上述中药饮片对公众健康无重大不良后果,未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认为,国中医药及天圣重庆上述行为是否被认定为情节严重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判定情节严重,国中医药、天圣重庆存在被吊销中药饮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可能。

全资孙公司国中医药2018年营业收入为2,268.74万元,占公司合并收入的1.04%,净利润为264.51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2.25%。全资子公司天圣重庆2018年营业收入为936.45万元,占公司合并收入的0.43%,净利润为-1,952.64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16.62%。

国中医药、天圣重庆销售收入及利润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占比均很小,若法院最终判定国中医药、天圣重庆承担相应责任和处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在本案中,国中医药及天圣重庆的上述行为决定,未经公司集体研究,也未获公司授权,并不是公司名义进行生产销售。公司作为国中医药、天圣重庆的母公司,应否被认定参与、应否承担相应责任,目前尚未明确,以最终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以上案件结论及相应责任承担,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问题二、请你公司说明刘群、李洪涉嫌职务侵占罪及挪用资金罪的具体情况、侵占或挪用的金额及方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情形,请你公司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具体情况、金额及方式

依据重庆一分检出具的起诉书,相关情况如下:

(1)涉嫌职务侵占罪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刘群利用担任天圣制药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采用虚增工程款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人民币7,658万元、采用虚增费用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人民币1,089.495万元、采用虚构技术转让费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人民币435万元,将上述资金共计人民币9,182.495万元非法占为己有。李洪利用担任天圣制药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帮助刘群非法占有天圣制药资金人民币435万元。

(2)涉嫌挪用资金罪

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期间,刘群利用担任天圣制药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通过缴纳工程保证金的方式挪用公司资金人民币200万元,通过虚增工程款的方式挪用资金人民币3,025万元,通过支付往来款的名义挪用公司资金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挪用公司资金共计人民币3,325万元;李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刘群挪用公司资金人民币260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群、李洪涉嫌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挪用天圣制药资金的行为,如判决最终成立,公司资产存在被侵占的情形,若不能及时足额追索,公司资产存在损失的可能;同时,刘群、李洪的个人行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了负面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了管理人员和管理架构,逐步消除负面影响。

目前刘群、李洪已不再在天圣制药任职,公司目前管理层及员工队伍稳定。公司对管理及运营的结构进行调整,与客户、供应商及银行积极沟通,取得各方的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刘群、李洪等行为的不良影响逐步消除,不会对天圣制药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警示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本规则第13.3.1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控股股东刘群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近日公司已联系刘群及李洪的家属,刘群、李洪已表达积极返还资金意愿,但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刘群和李洪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

公司认为,根据起诉书记载,公司控股股东刘群侵占公司资金的金额已超过《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额度,且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归还相关侵占资金,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四)项所规定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四、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据起诉书记载,案发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近日公司已联系刘群及李洪的家属,刘群、李洪已表达积极返还资金意愿,但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刘群和李洪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公司将督促刘群、李洪尽快返还占用资金,最大限度挽回公司损失,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上述目的。

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律师专项意见

根据起诉书记载,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且侵占公司资金的金额已超过《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额度。截至本法律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控股股东刘群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近日公司已联系刘群及李洪的家属,刘群、李洪已表达积极返还资金意愿,但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刘群和李洪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根据起诉书记载,公司控股股东刘群侵占公司资金的金额已超过《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额度,且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归还相关侵占资金,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四)项所规定的情形。

问题三、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层稳定性方面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刘群、李洪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管理架构及人员调整后,目前管理层及员工队伍稳定。上述事项尚在起诉阶段,最终结果以司法判决为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尚不足以判断,公司生产经营仍然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为防范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成立了应急处理小组,并建立沟通汇报机制,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危机提前预判,形成应急处理预案;

2、全方位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一方面,积极与客户、供应商联系和沟通,保证原材料及药品的供应,保证销售渠道的畅通和终端市场的稳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做好员工和干部队伍的稳定工作。另一方面,与银行等信贷机构沟通协商,保持公司信贷稳定;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现金流正常运转;

3、强化内控制度和合规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内控及合规制度,并全面加强监督;

4、主动与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取得监管部门的支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四、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管理层的致歉声明:

对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公司管理层对此深表歉意!

公司充分认识到坚守内控及合规底线即是公司的生命线,也坚定了重塑公司治理的决心。原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行为系规则及法律意识淡薄、管理不规范所致,给公司带来了经营和声誉的损失,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强化整改落实和督促检查,狠抓质量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科学构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高度强化责任和监督,举一反三,防微杜渐,坚决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规范管理、诚信经营,争取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19-04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9日(周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天圣制药”变更为“*ST天圣”。

本次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天圣”,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影响

1、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依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具的起诉书,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原总经理李洪涉嫌职务侵占罪及挪用资金罪,相关情况如下:

(1)涉嫌职务侵占罪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刘群利用担任天圣制药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采用虚增工程款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人民币7,658万元、采用虚增费用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人民币1,089.495万元、采用虚构技术转让费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人民币435万元,将上述资金共计人民币9,182.495万元非法占为己有。李洪利用担任天圣制药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帮助刘群非法占有天圣制药资金人民币435万元。

(2)涉嫌挪用资金罪

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期间,刘群利用担任天圣制药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通过缴纳工程保证金的方式挪用公司资金人民币200万元,通过虚增工程款的方式挪用资金人民币3,025万元,通过支付往来款的名义挪用公司资金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挪用公司资金共计人民币3,325万元;李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刘群挪用公司资金人民币26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本规则第13.3.1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的行为,尚未开庭审理,刘群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根据起诉书记载,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金额已超过《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一)规定的额度。

近日,公司已联系刘群及李洪的家属,刘群、李洪已表达积极返还资金意愿,但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相关影响

据起诉书记载,案发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近日公司已联系刘群及李洪的家属,刘群、李洪已表达积极返还资金意愿,但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刘群和李洪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公司将督促刘群、李洪尽快返还占用资金,最大限度挽回公司损失,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上述目的。

(1)近日,公司已联系刘群及李洪的家属,刘群、李洪已表达积极返还资金意愿,但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刘群和李洪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公司将督促刘群、李洪尽快返还占用资金,最大限度挽回公司损失,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上述目的。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将以敦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资金等方式消除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及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现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2、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872”;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天圣”;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3-62910742

2、传真号码:020-62980181

3、电子邮箱:zqb@tszy.com.cn

4、联系地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5、邮编:40830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06月0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5月30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1、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内容

2019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1)、原重组承诺内容

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承诺:自2018年6月25日起12个月内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本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2)重组承诺的履行情况

虽然蕙富骐骥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占用了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以下简称“承诺方”)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沟通和处理,但承诺方仍在“资本寒冬”背景下就履行重组承诺事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承诺方努力通过多种渠道搜寻和接触了多个涉及医药制造、互联网、新能源等领域的优质资产,其中部分资产相关方与承诺方签署保密协议后进行多次沟通,期间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同时与资产重组涉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承接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调,然而各相关方最终很难达成一致意见。虽然承诺方与资产方合作重组的主观意愿强烈,终因重组交易成本较高、重组相关方利益诉求难以完全满足等事项而被迫终止或搁浅。

随着重组承诺期限的逐渐临近,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仍将努力寻找潜在资产方,争取在早日能履行重组承诺。

3)申请重组承诺再次延期

鉴于重组承诺日期临近,短时间内与潜在资产方达成意见并履行完重组承诺的可能性较低。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现拟向贵司提出申请,延长重组承诺期限2年。

本次重组承诺继续延期后,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在努力增强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控制力的同时,持续推进寻找符合条件的优质重组标的工作。现阶段,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仍继续与部分资产方就重组可行性进行沟通和磋商,后续将进一步扩大拟重组资产筛选渠道。此外,由于蕙富骐骥所持有的4000万股汇源通信股票被轮候冻结,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平安大华6号资管计划也进入清算期,若未来出现蕙富骐骥所持上述股票被挂牌拍卖的情形,承诺方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将尽可能要求将“承接重组承诺”作为拍卖附加条件,以期新的受让方继续履行资产重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表决情况:1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何波先生、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张锦灿先生反对理由为:1)控股股东提出的延期承诺两年周期太长,建议缩短为半年,如果期间启动了重组且剩余时间不够完成,再召开相应会议延长。2)控股股东在过去的两次延长期并没有有效的重组议案提交到董事会,又面临一系列的自身问题需要处理,与多方的矛盾需要协调,在未来的延长期内能否完成承诺仍有重大疑问,建议董事会层面同步推进重组,大股东对董事会的重组方案承诺不投反对票,以增加重组的可行性。

独立董事王杰先生反对理由:1)因延期重组时间太长,没有详细重组计划,缺少详细方案。建议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蕙富骐骥)重新调整申请,缩短重组期限,制定详细延期重组计划和时间表,制定切实可行的延期重组方案,让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看到希望和可信赖的重组方案,积极推动重组事宜。2)鉴于蕙富骐骥自身问题比较多,且涉及多起诉讼,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对其推动重组的能力表示怀疑;为避免继续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建议蕙富骐骥给董事会明确授权,授权董事会进行重组。3)在漫长重组等待过程中,给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一定的影响及损害,建议重新提交延期重组申请中增加给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相应补偿条款。

3、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通过,不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来的《股东建议函》,称《公司章程(2013年5月版)》中“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分红政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权利限制”等尚有不完善之处,并提出修改建议。公司收到后十分重视,并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但该议案在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经审议未获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将公司章程等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28)。

2019年4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10号),就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等事宜进行了完善。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为保持《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及其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其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其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及其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规定:1、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含监事会主席)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年薪5万元/年(含税);2、总经理、副总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薪酬参照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